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南工院科〔2019〕4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纵向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经2019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6月12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管理，提高科研水平，增强科研积累，鼓励开创性研究，逐步形成不同特色和优势的研究领域，进一步加强学术骨干和优秀创新团队的培养，根据《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8〕18号）、《江苏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国家、省、市政府下达的、经费来源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资助的各级各类纵向科技项目（学校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按照此办法执行）。本办法适用于以下几类项目：

（一）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等国家科技计划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的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以及国家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党

中央、国务院直属部级党政机关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直属的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各地市级党政机关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四) 学校设立的科研项目。包括学校科研基金项目（含其他专项研究项目）、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开放基金项目、学校创新团队等。

第三条 学校科技处（社科部）是学校科研项目的主管职能部门，代表学校统一对外，负责科研项目的申报指导、合作审核、监督检查、计划调整、绩效评估、结题验收等全过程服务。主要职责包括：

(一) 推进科研信息化管理。依托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建立涵盖科研项目、科研人员、科研成果等的信息库，实现校内科研项目实施过程的动态监管。配合学校档案室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材料归档制度建设，项目资料在结题后要及时归档，并做好项目结题后成果的跟踪管理。

(二) 实施科研项目跟踪管理。科技处（社科部）委托各二级学院（部、中心）不定期对学校科研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对管理规范、成效显著、成果突出的项目负责人予以表彰，对管理不规范、执行不力、甚至出现违规现象的项目负责人予以批评或惩处。

(三) 推进科研诚信管理。学校在科研项目、创新载体平台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学校与实施的项目负责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

性负主体责任。科研诚信是科研人员项目推荐、绩效考核及评聘的重要依据。对拒不配合学校管理者，以及因个人主观因素或失职导致在研项目未按时完成或完成质量较差而造成不良影响者，科技处（社科部）将会同其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组相关人员通报批评、停止申请各类项目和奖励资格1-3年等处理。科技处、社科部对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对项目负责人在科研活动中捏造或篡改实验数据、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科技处（社科部）将联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延缓职称评聘或职务晋升等方式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四条 将意识形态工作贯穿于科学研究的全过程，对项目申报进行意识形态导向前置审查把关，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严格项目审批。

第五条 科技处（社科部）对外负责与国家以及地方各级科研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解决科研人员在申报环节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对内负责完善和规范项目推荐申报流程，做好全校申报材料的审查和报送工作。

（一）科技处（社科部）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以不同形式发布的各类项目申请通知、招标指南及其它相关信息及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安排申报工作时间节点等相关事宜，负责项目申报的组织与动员，组织召开申报动员会或培训会，解读项目申报指南。

（二）科技处（社科部）负责审核申请人的申报资格，申报

材料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并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申报项目。

（三）我校科研人员与校外单位联合申请的项目，应及时向科技处（社科部）通报备案，并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书），申请书和合作协议须留科技处（社科部）存档。需要配套（或自筹）经费的项目，申请人须提供配套（或自筹）经费有效来源证明，并提交承诺函，报科技处（社科部）存档。我校科研人员参与外单位纵向项目，有科研经费转拨到学校的，其项目级别不予认定，经费使用按照《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绩效奖励参照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标准执行。

第六条 学校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申报条件及资助金额如下：

（一）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二至三年。

（二）申请者和课题组成员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具有相同或相近的研究方向，人员结构层次合理，研究工作有一定的前期积累，基本工作条件和时间有保证。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实事求是，无弄虚作假行为。鼓励并支持申请者根据兴趣自主选题、开展好奇心驱动的基础研究和非共识的创新研究，在确定的目标任务范围内，自主确定研究方向，自主设置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经费使用。其中：

1.学校科研基金项目重点以上项目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

2.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主要面向于学校引进的教学、科研岗位的高层次人才。

3. 工程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申请者原则上要求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未获得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项目申请者申报时要有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

4. 学校创新团队。团队具有明确的行业背景和良好的企业合作伙伴。团队原则上应与具有较强技术能力和经济实力的合作企业联合申报和建设，且企业承诺能够为项目的建设、运行提供不低于三分之一的经费配套保障；团队需依托学校或二级学院的工程技术中心、科技创新基地、教师工作室、实验实训中心、认证测试中心、技能鉴定中心等，纳入相关建设规划，具备相应场地、仪器仪表、软件等初步研究条件；团队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且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团队应具有合理的职称梯队和年龄结构梯队，团队成员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同一学科 5-7 人，跨学科 5-9 人），鼓励跨学科、学院联合，适当引入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企业的人员协同创新，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成员不低于 20%，或不少于 5 人，各成员应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

（三）学校科研基金项目、引进人才资助项目由校科技处（社科部）组织专家评审、批准立项并给予经费资助。工程技术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由学校省级工程技术中心批准立项并给予经费资助。学校创新团队由学校科技处（社科部）批准立项并给予经费资助。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同时承担多个同级同类项目。

（四）项目经费资助额度

学校科研基金项目	项目分类	项目类别	
		人文社科类 (单位: 万元)	自然科学类 (单位: 万元)

	重大项目	≤1	≤2
	重点项目	≤0.5	≤1
	一般项目	≤0.25	≤0.5
江苏精密制造工程技术 研究开发中心开放 基金、江苏智能传感 器网络工程技术研究 开发中心开放基金、 工业软件工程技术研 究开发中心开放基金	重大项目	≤3万元	
	重点项目	≤2万元	
	一般项目	≤1万元	
江苏风力发电开放 基金	重大项目	≤5万元	
	重点项目	≤3万元	
	一般项目	≤1万元	
引进人才资助项目	参照《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工作管理办法》		
学校创新团队	10-15（万元）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科研项目批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任务书，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经所在单位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后交学校科技处（社科部），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结题

第八条 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科研经费一律进入学校指定账户，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办法和项目任务书（合同）的预算批复。有关科研经费的管理按照《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纵向科研项目过程管理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主管部门没有具体规定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科技处（社科部）；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除每年向科技处（社科部）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外，还需

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条 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由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对本单位立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引进人才资助项目、学校创新团队由学校科技处（社科部）负责全过程管理。开放基金项目由工程技术中心进行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在研究方向不变、研究目标不降低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按相关管理规定报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或学校科技处、社科部备案。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如需延期、中止、撤销课题，则按立项的程序，逐级申报审查，经批准后执行。违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自动撤项。

第十三条 资助项目按期完成立项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后，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向立项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和相关结题材料，按照各类项目结题标准和要求结题，学校科技处（社科部）负责审查并进行统一归档和备案。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

（一）科研项目结题采取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法，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主要评价科研项目经费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根据项目类型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

(二)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

(三)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四)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五)纵向科研项目结题按照立项部门发布通知为准,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验收或鉴定申请,由上级管理部门组织验收或鉴定的,学校科技处(社科部)协助做好组织工作;上级管理部门委托学校组织验收或鉴定的,一律由学校科技处(社科部)负责组织,依据任务书或合同的要求,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或作出鉴定评价。

(六)学校设立的引进人才项目、创新团队项目由学校科技处(社科部)组织结题验收。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由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组织结题验收。开放基金项目由工程技术中心组织结题验收。学校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原则上延期不得超过1年,逾期不申请结题或未申请延期结题的,将予以撤销,经费予以收回。

(七)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产生的成果, 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以论文申请结题的科研项目, 论文必须在知网可检索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并标注相关基金项目编号。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 项目剩余经费的使用和结转, 项目负责人按照《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原《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教科研项目级别

附件 1:

自然科学类项目级别

一、国家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类别	管理机构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专项项目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国际科技合作等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各类科研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二、省部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类别	管理机构
1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重点项目、重大项目	教育部
2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	基础研究计划（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节能减排科技支撑计划、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计划项目	江苏省科技厅

三、市厅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类别	管理机构
1	江苏省高校 自然科学研 究项目	重大项目、面上项目	江苏省教 育厅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自然科学类项目认定不仅限于上表，其他项目以项目主管部门立项发文为依据，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后认定相应级别。

四、校级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管理机构
1	学校科研基金项目（自然科学类） 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自然科学类） 学校创新团队项目（自然科学类）	科技处
2	江苏精密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开放基金项目	科技处
3	江苏智能传感器网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开放基金项目	科技处
4	工业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科技处
5	江苏风力发电开放基金项目	科技处

附件 2:

人文社科类项目级别

一、国家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类别	管理机构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专项课题、艺术学、教育学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委托招标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	国家艺术基金		文化部

二、省部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类别	管理机构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一般项目等	教育部
2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等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3	江苏艺术基金		江苏省文化厅

三、市厅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类别	管理机构
1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专项项目	省教育厅

2	江苏省社科联项目	重大应用研究项目、应用精品工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项、外语类研究、人才发展、财经发展专项）课题等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3	南京市社科基金		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4	南京市艺术基金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人文社科类项目认定不仅限于上表，其他项目以项目主管部门立项发文为依据，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后认定相应级别。

四、校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管理机构
1	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社科类） 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社科类） 学校创新团队项目（社科类）	社会科学部

附件 3: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级别

一、国家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类别	管理机构
1	国家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

二、省部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类别	管理机构
1	教育部司局以上发布的课题		教育部及相关机构
2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重中之重、重点项目	省教育厅

三、市厅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类别	管理机构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课题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3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4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一般项目	省教育厅

5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研究所(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课程教材研究中心)课题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研究所(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课程教材研究中心)
6	省现代教育技术研究所课题		省现代教育研究所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认定不仅限于上表，其他项目以项目主管部门立项发文为依据，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后认定相应级别。